

合同名称：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小学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现北京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监理费 (万元)
1	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277.4149	7.5
总价:¥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乙方派出具有专业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完成202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小学-两校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服务。

(2)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协调)的监理原则,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工程造价。

(3) 审核项目计划，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项目实施规范化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对于项目设计文档（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进行核查；对项目设计文档中的技术问题，按照规范、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具体改进要求，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拟提出的要求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5) 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的监理证明文件。

(6) 在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7) 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交全部监理文档。

(8) 采取监理会议制度，出具监理报告。

(9) 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情况及出现的问题。

#### 4、服务方式：

(1) 组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记录会议纪要。

(2)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进行现场到货验收。

(3) 对项目过程文档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4)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二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

常设技术支持联系人：唐宝永，联系电话：18730383318。

#### 第三条：服务款项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服务价为：¥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本价格为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评估各环节合格后的）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计¥3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终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50%，计¥3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监理服务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在项目准备阶段提出详细的监理规划，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咨询监理工作的执行和考核依据，指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甲方确定通过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2、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义务，编写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监理文档。

3、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督不力，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义务，并要求乙方定期组织监理会，提交监理文档和会议纪要。

6、甲方主要负责项目建设中与承建方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7、对于乙方书面提交的并需要做出书面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答复的，应做出口头答复并约定书面答复时间。除另有约定外，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8、甲方应授权1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果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9、甲方应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和监理职权。

##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要求，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审批项目计划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具体要求，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事先向甲方报告，经征得甲方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乙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有签认权。

5、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6、按计划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7、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监理技术支持及服务。

8、乙方确保项目按北京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实施。

#### **第七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八条：违约条款**

1、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责任，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或与承建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因第九条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对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第十二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小学			 2026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号东雍创业谷 A204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4553802	传真	010-645538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	0200007609047586193	行号	102100001763	